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教師進修學位申請書(考取後)

(本申請書呈判後請送回人事室備查)

申請人			職稱	(兼任行政職務者，請註明兼任職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日				
任教科目			最高學歷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科目		證件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進修類別及期限	☐ 部份辦公時間進修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一般生。 ☐ 留職停薪進修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在職生。 ☐ 公餘時間進修 (寒暑假、夜間或週末等) ☐ 在職進修專班。 在職進修專班係利用夜間及假日等時間上課，不涉公假之給予，如選擇上班時間進修，應依差勤規定辦理。				
擬報考院校系所	請注意： 1. 如係國外學校，應自行查證是否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以免畢業後無法改敘薪級，影響權益。 2. 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規定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名 稱	
	一				
	二				
	三				
	四				
五					
人事單位簽注意見	*本年度教師奉可進修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及部份時進修名額為__人(教師名額5%)，目前已核准__人，您為第__名申請，依序遞補；辦公時間外進修不包括在內。 *本校因經費限制，進修學費已全由個人負擔，學校不予補助。				
申請人請詳閱下列事項，並親自簽章以示切結及願意遵守各項規定：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 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以在學校服務滿1年以上為限，其「服務滿1年」之計算以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開始任教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 - 教師於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時段進修，係屬公餘時間進修。教師兼行政職務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 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滿一年得以賠償公費方式參加留職停薪進修。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未滿最低服務年限參加部份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進修後合併履行其尚未履行之服務義務與進修之服務義務。 - 教師申請帶職帶薪報考研究所，如獲錄取入學，每週同意核給公假一天(或兩個半天)前往進修。 - 每學年申請在職進修人數依規定不得超過編制內教師員額百分之五(該員額包括部份辦公時間進修及國內外留職停薪進修均計算在內)。 - 未依規定報准私自前往進修者，依規定懲處。 - 經學校同意報考並獲錄取者，應於放榜後、入學前，繳交錄取通知書影本至人事室，依規定辦理公假登記或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者，應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意，至多以一年為限。申請留職停薪之起迄時間均需配合學期辦理(如本表「進修類別及期限」欄所填起迄時間)，且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30日內，檢附就讀學校或指導教授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復職，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依法令規定，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成績考核及退休(職)年資，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相關福利及保險亦均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依教育部85.1.22台(85)人(一)字第85001298號函釋，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但休學期間同意不計入進修期間。 - 無論以何種形式進修，休學時均須以書面向學校報備。 - 教師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方式參加進修，其進修期間若辦理休學，休學期間進修人員應立即上班辦理銷假，自不得繼續請公假。倘有違上述規定之情事，教師於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時，該段年資將不予提敘，並追究休學期間未銷假上班之責任。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人事主管	
		本案教師進修系所相關認定，請教務處查核並加註意見。			
				校長批示	